

## 第十九章

###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 19·1 引言

##### 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19·1·1 常委會在第七號報告書中所研究的福利項目，並未包括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在內。

#### 19·2 評值小組的意見

19·2·1 評值小組總結認為，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應視為一種薪金補助而非附帶福利，並建議如某職級或職系的大部分職員定期支取一項津貼，則該項津貼應視作薪金的一部分，並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

#### 19·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9·3·1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是為補償僱員執行其薪金未有包括的額外或特殊工作而發放的。由於薪金制度上的差別，政府發放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的情況，比較私營機構普遍。

#####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算作薪酬福利總值一部分

19·3·2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同意評值小組的意見，認為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應視為薪金補助而非一項福利，因為這種津貼旨在補償職員執行其底薪未能充分反映的職務。鑑於若干職級的大部分公務員獲發給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而津貼額可能相等於其底薪的四分之一，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總結認為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應當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備日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但相類職位的協定職務必須使職員有資格申領這些津貼。

##### 評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政府的薪酬福利總值內的價值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19·3·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議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應以相類職級的公務員可支取的額外薪金幅度來表示。對於以總薪級表第一點的固定百分率計算而每月以劃一款額發放的標準津貼額，應以總薪級表第一點的有關百分比幣值，作為上述薪幅的最高額。（最低額則適用於並無申領津貼的公務員，其價值為零。）至於並未設有標準額的津貼，可能以不同形式出現，包括每月每更若干元或薪金每次遞增額等。在計算薪酬福利總值時，該職級的公務員每月有資格領取的最高津貼額，應視作津貼幅度的最高額。（該幅度的最低額適用於並無申領津貼的公務員，而價值亦是零。）有些職級的職務，可能令公務員有資格申領超過一項津貼。在這些情況下，委員會提議應將各項津貼合計的款額，視作額外薪津幅度的價值，但必須確定有關僱員獲准同時申領超過一項津貼。如他們不可以申領超過一項津貼，則應將設有較高額的津貼視作幅度的最高額，以便計算在薪酬福利總值內。

#### 評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價值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19·3·4** 私營機構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的情況，估計不會很多，但為保持貫徹一致起見，適用於政府的薪酬福利總值的原則亦應適用於私營機構——即如果有關職位的協定職務令職員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則應將該等津貼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便進行薪酬水平比較。

**19·3·5** 私營機構所支付的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通常是以固定的按日／按月／按年金額計算，或者以固定數額或月薪的百分比計算。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提議在將這些津貼包括在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時，應以津貼幅度的形式表示，並根據第 19·3·3 段就政府機構所建議的方法，進行評值。

### **19·4 顧問公司的意見**

**19·4·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並未有委託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就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的問題，提供意見。

## 19·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19·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計算，以便日後進行薪酬水平比較，同時如果對比職位的協定職務令職員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應將這些津貼視作薪金補助而評定其價值。

## 19·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19·6·1 香港政府華員會認為希氏職位評值方法既然不把實際工作性質計算在內，私營及公營機構中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政府當局亦贊同這項意見，並解釋謂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並不列入公務員薪級表內，因為這些津貼是非定時，不普遍的。對於把標準僱員人口模式應用於此項福利上，當局亦有保留。（請見附錄X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份第4·9段）。

## 19·7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9·7·1 常委會經審慎考慮過有關因素，並達成以下結論。一方面，常委會承認，政府的正常薪級表及薪酬結構未能夠就某些職級的特別職務作出充份補償，政府因此發放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此等津貼便成為總薪酬的一部份；常委會亦同意將此等津貼視作補助薪金。另一方面，常委會注意到希氏提議的方法除知能、職責、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外，未有考慮其他職位因素；又注意到一九八四年十月，政府發放予公務員的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約有65,000宗，支出約共11·5百萬元。常委會因此建議，只在比較職位的協議正常職務足以令該職員能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而此等津貼又是定時發放時，才將津貼列入薪酬水平調查之內。